

書叢本基學國

集全生先溪望方

(下)

撰 苞 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集全生先溪望方

(下)

撰 苞 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S0034.2)

國學基
本叢書
方望溪先生全集二冊

每部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 者 方 苞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〇五四二三平

嚴

附蔡各家鈔輯遺文序跋

傳貴刻外集跋

先曾祖侍郎公望溪文鈔數十卷。實出門人王兆符程崑所編集。其書之行於海內。固已久矣。傳貴幼時。則見家藏遺文十餘篇。不載於集。及長。遊歷四方。見有先公手跡遺篇。必粥產質物。期購得乃已。今所收者。蓋數十篇矣。恐久而散失。謹問序於當世名人。而雕板行世。或疑集外之文。必當時先公所芟棄。是不盡然。今集外與張相國論澤望事宜篇。手書具在。而先公以爲緊要之文。自跋其後。然則集所不載者。蓋有當時不欲遽出以待後人之意。不盡先公所芟棄也。惟家藏于忠肅論。則文鈔所已刻。其書韓文一篇。文亦具刻於文鈔。第彼題云書祭裴太常文後云耳。又考文鈔有答友書云。蒙諭爲賢尊作表志。或家傳賢尊。惟以某事屈廷議云云。今家藏文作與喬介夫書。稱其父爲賢尊。侍講公。而所謂某事者。則謂開海口始末。而侍講奏對車邏河有四不可之奏議也。然其下文則不殊矣。凡此者。今率不更刊。而但著其同異如此。當王程編集時。文自爲篇。不用古人刻書首尾相銜之法。恐編後復有所增加也。今傳貴意亦正然。故刻書仍用其體焉。嘉慶十七年冬十一月。曾孫傳貴謹跋。

鈞衡曰。此刻五十二篇。內有書符節婦任氏家傳。即前集二貞婦傳。與清河書。即前集與蔣相國論征澤望書。蓋一時未檢對耳。又葛君墓誌銘。王彥孝妻墓碣。已刻前集。傳貴所藏本。蓋缺此二文。惟與喬介夫書。即前集答友書。是跋自言。凡此類率不更刊。而又刊入何也。

邵鈔奏議序

望溪先生奏議十九篇。自桐城桂林方氏家譜鈔出。惟江南閩廣積貯議一篇。先生曾孫傳貴刻集外文。有之。而題目刪去議字。餘十八篇。皆前後刻所不載者。按奏議既載入家譜。傳貴不應不見。而續刻未收。豈以文有未工。而屏之。不使與諸用意之作相閒廁與。然自古奏議之體。皆取明白剴切。不矜琢鍊之工。觀韓歐諸家集所錄奏劄類。俱較雜作稍似放筆爲之。蓋體裁不得不爾。而骨氣故在。識者自能辨察。且建白國家大計。忠君愛國之意。溢露言表。足以規儒者之實用。胡可廢也。上元縣志稱先生當官敷奏。俱關國計民瘼。今觀請定經制等劄子。煌煌鉅篇。乃經國遠謨。足與靳文襄公生財裕餉諸疏並垂。餘亦直抒所見。不肯一字詭隨。生平端方嚴諤之概。可以想見。曩嘗病望溪集獨闕奏議一體。今喜得而錄之。他日當益掇先生遺文。重刻以惠學者。庶表區區私淑之志云。道光丁酉九月三日。仁和邵懿辰記。鈞衡曰。議吾鄉方伯已刻入龍眠叢書。頃得太倉王君本復增九首。中有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才一疏。煌煌大文。不知方譜何以失載。今以配經制劄子。分冠一二卷之首。而各以類從。又攷先生敘交文內言朱相國稱子所言三事及九篇之書。吾未嘗一日忘。則先生所議。尙不僅屯田苗疆等文已也。

王鈔逸文序

余舊有望溪先生集。爲其門人王兆符程崑所編。凡二百五十九篇。壽州呂君敬甫所有。較多百廿二篇。其外集五十二篇。刊於先生之曾孫傳貴。敬甫亦有之。昨歲敬甫得初刻本於江甯書肆。出以示余。則余

所無者幾半焉。敬甫未見者，則有六十四篇，而劄奏之文居多。敬甫檢其已有者，贈余。余更鈔集之，曰望溪文補遺。則百廿二篇也。曰望溪逸文，則六十四篇也。外集則亦鈔之，而仍其名，并附於原書之後。而倍之，得十二冊。吾不知已刻而復刪，已編而復減者，出自先生之心否？又不知外集之拾遺而補闕，有當於先生之心否？書此聊志是書之由來云爾。道光庚子七夕後二日，太倉後學王寶仁識於六安學署。鈞衡百五十九篇之本，初刻本也。程崑所謂就王顧二家所錄及己所得近稿者也。多百二十二篇之本，程氏增刻者也。增刻本多寡又微有不同。近日坊間所行，祇是此本。王君稱呂敬甫得初刻本於江甯書肆。呂本不可見。觀王鈔本內夾裝呂贈刻文數十首，乃初印樣本。上有朱墨筆校正譌字，且有加簽云：「此板撤去者，詳加參對，乃知呂氏所得非初刻本。」蓋程氏增刻初印樣本也。其撤板者，世遂不見。然則王君所謂逸文六十四篇，皆程氏所已刻，而傳貴所刻之文，亦間有程氏已刻者，是則海內之士所未前聞也。

恩露鈔遺文跋

先侍郎公遺文百餘篇，先曾王父厚堂公所手輯也。曾王父跋識其尾，謂奏劄之文，前曾鐫板，未編入集。以當日所奏，均發九卿議，其中有行有不行，議而不行，同時諸公率多齟齬不合，文出恐觸所忌，將俟遲之又久而後入集。而其板旋廢，其雜著遺稿數十篇，則得之家藏廢簞。蓋先公所刪汰，而亦有散佚於四方者。恩露嘗展讀之，每繹一篇，覺義理充足於中，悉能闡明聖賢立身經世之道，足以垂範來學。每思補刊，艱於力之不逮。而此志固未嘗一日或去諸懷。今年春，吾桐戴君存莊重刊全集，而搜羅遺文。蘇君厚子以書來告，戴君所爲，自是藝林公事，而爲人後者當之。有感激於中，而不知所云者矣。敢不悉出所藏。

俾世之景仰先公者。爭覩爲快邪。因取家藏遺稿。錄出若干篇。以寄閱來書。凡已得者。不復錄。恩露反復紉繹。是皆確爲先公之文無疑。蘇戴二君。最深於先公之文。其自爲搜致者。必能辨真僞。嚴去取也。先是從大父勤之公外集之刊。皆經姚姬傳先生手訂。二君紹先賢之志事。知有後先同揆者矣。謹書數言於簡末。以慙小子之有志未逮。而感戴君之古誼有足多焉。咸豐元年夏四月。來孫恩露謹識。

蘇跋

惇元壯時。讀望溪先生文集。遂篤嗜之。購得新印本。其間有前已刻而新本刪去者。乃覓舊本錄補。并蒐緝未入集之文。隨時繕錄。尋友人邵映垣於方氏家譜中。鈔出奏議祠規。余亦並錄。且假方譜而讐校之。歲戊申。余授徒城中。見光律原方伯。購得舊鈔先生文。假歸校閱。其文皆五十四歲以前所作。改竄塗乙之處。似爲先生親筆。其改本與刻本悉相同。乃錄出未見者數首。彙前後所得。爲遺文一冊。凡六十餘首。去年秋。友人戴存莊。毅然貸貲。重刊先生全集。與余商訂體例。遂舉藏本并遺文授之。旋映垣寄來先生與陳可齋尺牘十九首。存莊又於王研雲學博處。假鈔奏議雜文三十六首。多老年之作。皆程崑道與前曾鐫板而撤去者。余又介方子觀騰書金陵先生來孫恩露。寄到詩十五首。文十九首。多少壯之作。存莊乃合傳貴所刻外集。編爲集外文十卷。合正集并余所編年譜刊之。於是海內可見先生文集之全。洵鉅觀也。亦快事也。余久欲刊先生遺文。而力不能及。友朋中亦有擬刊先生全集者。而卒未能行。今樂觀成。

事非存莊任事之勇。安能若是乎。至韓理堂所編逸集。任心齋所藏逸稿。高密單氏所藏遺稿。今雖猝不得見。然審思之。恐此集所遺者。亦不多矣。刊將竣。存莊屬爲遺文跋語。惇元於先生文。如菽粟水火之須。前編年譜。嘗序而論之。茲乃縷述輯錄顛末。以識於後。咸豐元年辛亥五月十二日。邑後學蘇惇元謹書。

望溪先生集外文目錄

邑後學戴鈞衡編

卷一

奏劄九首

請定經制劄子

請定徵收地丁銀兩之期劄子

請定常平倉穀糶糴之法劄子

請復河南漕運舊制劄子

請備荒政兼修地治劄子

請禁燒酒事宜劄子

請禁燒酒種烟第三劄子

請除官給米商印照劄子

論山西灾荒劄子

卷二

奏劄十一首

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才劄子

擬定纂修三禮條例劄子

論重刊十三經廿一史事宜劄子

請定庶吉士館課及散館則例劄子

論考試翰林劄子

請正孔氏家廟祀典劄子

請以湯斌從祀文廟及熊賜履郭琇入賢良祠劄子

論九卿會議事宜劄子

謝授禮部侍郎劄子

辭禮部侍郎劄子

進四書文選表

并條例

卷三

議八首

修祖陵廟寢議

喪禮議

貴州苗疆議

塞外屯田議

臺灣建城議

江南閩廣積貯議

渾河改歸故道議

黃淮議

卷四

序二十一首

周官辨序

春秋直解後序

湯文正公年譜序

文昌孝經序

代

傳信錄序

徐司空詩集序

考槃集序

蔣詹事牡丹詩序

楊千木文稿序

何景桓遺文序

喬紫淵詩序

隱拙齋詩序

古文約選序例

代

明御史馬公文集序

甯晉公詩序

張彝歎稿序

劉巽五文稿序

朱字綠文稿序

柰西麓文稿序

伍芝軒文稿序

代

溧陽會業初編序

跋十首

跋先君子遺詩

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二則

刻百川先生遺文書後

附刻弟椒塗遺文書後

書先君子家傳後

書諸友公祭先母文後

書時文稿歲寒章四義後

記時文稿行不由徑三句後

題舒文節探梅圖說

望溪先生集外文 目錄

卷五

書二十六首

與鄂張兩相國論制馭西邊書

與鄂少保論治河書

與鄂相國論薦賢書

寄言

與謝雲墅書

與劉函三書

與某書

與喬紫淵書

與吳東巖書

與熊藝成書

答劉拙修書

與白玫玉書

與劉古塘書

與劉紫函書

與陳滄洲書

與徐蝶園書

與龔孝水書

與王崑繩書

與劉言潔書

與賀生律禾書

與顧震滄書

與韓慕廬學士書

與慕廬先生書

與徐貽孫書

與章泰占書

與劉大山書

卷六

紀事十五首

湯司空逸事

湯潛菴先生逸事

安溪李相國逸事

敍交

記長洲韓宗伯逸事

記徐司空逸事

記開海口始末

記所聞司寇韓城張公事

記太守滄洲陳公罷官事

記張彝歎夢岳忠武事

記姜西溟遺言

書羅晉代妻佟氏守貞事

記吳紹先求二弟事

獄中雜記

結感錄

卷七

墓表四首

禮部尙書韓公墓表

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劉公墓表

武強令官君墓表

內閣學士張公夫人墓表

墓誌銘十四首

明故兵部郎中劉公墓誌銘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湯公墓誌銘

彭訥庵墓誌銘

顧飲和墓誌銘